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对2025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拟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同时需要公司根据持有的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66%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金额中的3,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此,公司拟将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中的3,300万元额度调剂至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54号的公告。

本次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事前审核,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55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形成决议意见如下:1.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大信事务所自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3.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优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发布和管理等工作流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试行)》。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56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5-5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25-45号、临2025-5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7	金健米业	2025/11/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9:00至16:00)。

3.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孙叶子、王 蓉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 真:(0736)2588216

邮政编码:41500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3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0人以上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7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		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3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新疆同济堂及其实控人、湖北同济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通证券等	2016年一2018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约1569.86万元	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事务所在15%(235.4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已经收到的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昌信农贷、东吴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2015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78.3万元	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事务所在10%(7.83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东方金钰及其实控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6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610万元。	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大信事务所在30%(183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已经收到的生效判决已经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伟光	2009年	2012年	201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智辉	2018年	2015年	2023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仁勇	2005年	2011年	2004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为50万元,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17.20万元,两项合计67.20万元。本次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收费,预计较2024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定价将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依据,综合考虑审计风险,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形成决议意见如下:1.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大信事务所自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3.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龙阳先生和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对本次聘任事项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聘任事项待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对2025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3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正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建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公司和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根据持有的天正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对前述银行借款金额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66%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3,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有天正公司34%的股权比例对前述银行借款中的1,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与哈尔滨建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TC230866100YBDB2025NO05),约定公司为天正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正公司该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调剂的基本情况

现根据天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与金融机构商谈结果,拟将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中的3,3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天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0	3,300	3,300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4,500	-3,300	1,200

(三)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和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10号、临2025-15号和临2025-20号的公告。

②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对2025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中的3,300万元额度调剂至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本次担保额度尚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 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		
法定代表人	李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3MA18X15A2C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注册地	尚志经济开发区发展大街南侧		
注册资本	7,104.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9.23	10,869.60
	负债总额	1,504.77	2,946.83
	资产净额	7,984.46	7,922.76
	营业收入	17,390.69	19,431.70
	净利润	61.69	290.2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黑龙江金健天正粮食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及金额:

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天正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该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调剂进行的。天正公司的少数股东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提供了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整体负债率较低,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龙阳先生和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500万元(按照公司年度股东会审批额度口径统计,且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使用额度为3,300万元,另余6,200万元暂未使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3%。

2.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039,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 2025年11月6日,赵剑先生解除质押9,8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解除质押后,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5,23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35.52%,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2025年11月7日,公司接到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8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61,793,738股
持股比例	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2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赵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039,538股,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赵剑	61,793,738	6.56	35,120,000	25,230,000	40.83	2.68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039,538	7.55	35,120,000	25,230,000	35.52	2.68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十七、十八、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DFI4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十七、十八、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伊利实业SCP017
代码	012582691	期限	54天
起息日	2025年11月6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1.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伊利实业SCP018
代码	012582685	期限	54天
起息日	2025年11月6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亿元
发行利率	1.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伊利实业SCP019
代码	012582684	期限	54天
起息日	2025年11月6日	兑付日	2025年12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
发行利率	1.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ZHOU XUN WEI

职工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问问

财务总监:谢立恒

独立董事:沈书豪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06685

邮箱:ir@joulwat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智能")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含《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1月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三人于2019年7月15日、2020年7月8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三人在豪森智能董事会、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及具体方案进行了约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豪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因豪森智能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三人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含《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将前述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德熙直接持有公司2.24 %股份,通过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和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9.99%的股份表决权;赵方灏直接持有公司2.24%股份,通过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8.47%的股份表决权;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2.24%股份,通过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8.47%的股份表决权。综上,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3.64%。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三人(以下合称"各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含《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延长

1、各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含《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1月8日,即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延长后的有效期基础上继续延长十二个月。

2、在延长的有效期内,各方继续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具体方案在豪森智能的董事会、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豪森智能。

(二)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需要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文件。

2、本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仍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的